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对《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界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界龙集团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公司整体战略转型,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使公司产出更好的经济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由中介机构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拟转让股权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新数 BDS 智慧展